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26133 號、第 0026134 號及 112 年 1 月 23 日裁處字第 00261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12 年 1 月 23 日裁處字第 002615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分別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1 分許、111 年 12 月 23 日 14 時 20 分許、111 年 12 月 26 日 15 時 12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26133 號、第 0026134 號及 112 年 1 月 23 日裁處字第 00261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 1、原處分 2 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送達，原處分 3 於 112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工水管第 11160771685（0026133）11160771686（0026134）11260113724（0026152）……」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771685 號、第 11160771686 號及 112 年 1 月 3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113724 號函僅係分別檢送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皆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1、原處分 2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771685 號及第 11160771686 號函檢送原處分 1、原處分 2，上開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 1、原處分 2 不服，應自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達到之次日（111 年 12 月 3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就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 月 28 日，惟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12 年 1 月 30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2 月 1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就原處分 1、原處分 2 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另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1 分許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 14 時 20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各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參、關於原處分 3 部分：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11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1160456432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地點並無紅黃線等禁止停車的標示牌及三角錐，無禁止停車的時段，請機關以明顯標示可停車及禁止停車的告示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機車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 15 時 12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3 自屬

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無禁停標示、三角錐，無禁止停車時段云云。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111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1160456432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及提供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審認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禁止事項及罰則告示牌，以為提醒，有含系爭機車停放位置及周圍告示牌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無三角錐、無禁止時段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 3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3 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